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工讀生/臨時工僱用契約書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 （以下簡稱乙方）為□工讀生□臨時工，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1. 用人單位： 。
2. **契約起始日及計畫期間：**

□ 從事非繼續性之工作，聘僱期間自\_\_\_\_年\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_日止。

□ 從事有繼續性之工作，聘僱期間自 年 月 日起。

1. 工作內容：經甲乙雙方議定工作性質及內容為 ，另甲方得隨時調派辦理相關工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2. 工作及休息時間：
	1. 乙方工作每週至少4小時，每日不超過8小時，每二週不超過80小時為限。
	2. 乙方持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
	3. 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下班，並配合甲方規定紀錄出勤狀況，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
3. 工作報酬：乙方於約用期間在符合差勤規定狀況下，由甲方以□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自訂標準工資(請勾選：□日薪:\_\_\_\_\_元；□時薪:\_\_\_\_\_元)核給，延長工作時間，按勞基法規定計算報酬。
4. 工資發放：雙方同意每月工資發放日為次月20日，如發放日遇例假日、休假日、休息日時，則順延一個工作日發放，發放方式依甲方規定方式辦理，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
5. **甲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對於蒐集個人資料應盡告知義務，請詳閱附件「文藻外語大學蒐集個人資料告知聲明」，甲方將依據此聲明辦理。**
6. **乙方權益保障：**
	1. 保險**：**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
	2. 退休：甲方應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外籍學生)。乙方□同意
	□不同意在其每月工資總額6%範圍內，自工作酬金中另行扣繳自提儲金。
	3. 職業災害：乙方發生職業災害時，甲方應負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甲方得主張抵充。
	4. 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5. 職業安全衛生：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維護乙方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7. **保密義務**：
	1. 乙方因執行工作而知悉、接觸、取得甲方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擅自對外公佈、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或對外發表。乙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
	2. 乙方自甲方去職、甲方提出請求時，應立即歸還所有屬於甲方之供應品、設備或業務文件資料，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複本。
	3. 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如有違反者，乙方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
8. 乙方違反本契約致甲方受其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9. 契約之終止：
	1. 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乙方有違反「文藻外語大學工讀生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並即辦理退保。
	3.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辦理交接事宜。
10. 準據法：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未訂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1. 契約修改：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12. 本契約書經雙方簽章後發生效力，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本專案計畫用人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立契約人：

 甲　方：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代表人：周守民 校長

　　　　　地　址：807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電　話：07-3426031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107.04.02版

**文藻外語大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工讀生)**

1.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下列目的，將蒐集您的個人基本資料、包括學籍資料、本校相關之人事資料、出勤考核、進修訓練、個人薪資銀行帳戶，及其他足以識別個人因本校各項業務執行所需之資料(法定類別包含但不限於「識別類」、「特徵類」、「教育或其他專業」、「受雇情形」等)：
2. 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考績獎懲、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
3. 教育或訓練行政
4. 保險辦理
5. 依法定義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6. 為達成上述蒐集個資之目的，本校在您任職期間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基本資料公開、通訊錄製作、校務聯繫、保險辦理等)。
7. 您的個人資料於非任職期間將於指定時間內銷毀不留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在上述蒐集之目的外提供予第三人或作其他之利用。
8. 您得就個人資料向本校用人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以下權利，惟如符合法定例外事由，本校得依法拒絕您的權利行使：
9. 請求查詢或閱覽
10. 請求製給複製本
11. 請求補充或更正
12.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13. 請求刪除
14. 如您選擇不予提供相關資料，將影響本校各項業務使用及後續服務，可能有損您的權益。
15. 如將來本校需在本聲明告知的蒐集特定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